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周耀基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曹俊鴻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劉詠珊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12
陳浩坤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李俊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曾思明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徐昊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胡晉暉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3
劉正軒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譚皓元先生	奇正創作室有限公司建築師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順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盧俊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工程師／4（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劉天明先生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金學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廖美芳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姚嘉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六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五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關注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進度 希望
加快興建進度
(地工委文件第 26/2024 號)**

5.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徐昊榮先生、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3 胡晉暉先生，以及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曾思明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渠務署及地政處出席地工委會議的常設代表亦會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

6. 主席表示，地工委於上次會議議決續議是項議題，希望有關部門就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7. 接着，主席請有關部門匯報有關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8. 運輸署徐先生表示，兩間巴士公司已就浩和街用地向地政處提交短期租約申請。據了解，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現正與地政處跟進申請的細節；而由於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的有關用地坐落於渠務保留地範圍，城巴已委託測量師評估在

該用地設置入油及其他巴士設施的可行性，並將評估報告交予相關部門審視。城巴正就相關部門提供的意見及要求作研究及跟進。

9. 主席查詢九巴重置巴士車廠的所需時間，以及浩和街用地的申請進度。

10. 運輸署徐先生表示，當九巴的申請獲地政處批准後，署方會要求九巴盡快展開重置巴士車廠的工程，以期盡快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用地。

11. 地政處曾先生表示，處方正積極與九巴跟進有關申請的細節，預計最快可在 2024 年年底至 2025 年第一季批出申請。

12.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署方已就相關技術層面深入研究城巴遞交的評估報告，並就面對的技術挑戰及需要城巴補充的資料轉達地政處跟進。如有需要，渠務署會配合及協助處理有關申請。

13. 主席請康文署匯報有關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並查詢浩和街用地的樹木的處理方法。

14.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待巴士車廠遷出及完成清理用地後，有關用地將正式撥作「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屆時會進行招標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撥款獲批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需四年完成。浩和街用地的樹木方面，據了解，兩間巴士公司申請的用地均避開樹木範圍，並不構成任何問題。

1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委員十分關注有關工程項目，加上項目牽涉多個部門，故建議將項目的進度報告加入地工委會議的備悉事項，希望有關部門在每次會議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委員跟進；

(b) 指出城巴多番提到重置巴士車廠的困難，查詢城巴巴士車廠可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預計時間；以及

(c) 詢問運輸署是否可推動九巴善用屯赤隧道轉車站旁已批出的用地，提早將巴士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巴士車廠，並希望署方加強監

管已批出用地的使用情況。

16. 運輸署徐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屯赤隧道轉車站旁的用地現時已供巴士使用，其面積未能容納屯門第 16 區車廠所服務的巴士數量；
- (b) 城巴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在浩和街用地設置入油及其他巴士設施的可行性，運輸署會要求城巴盡快處理有關事宜；以及
- (c) 當有關用地的短期租約申請及其他技術問題妥善解決後，視乎巴士車廠的面積和車廠的配置，大概需時九個月至兩年完成搬遷巴士車廠。由於城巴車廠需設置加油站和洗車機等設施，因此所需時間較長，初步預計需時約兩年。

17. 主席向康文署查詢，當兩間巴士車廠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用地後，預計完成有關工程項目的所需時間。

18.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待屯門第 16 區用地正式撥作有關工程項目起計，預計約四年完工。

19. 主席總結表示，根據運輸署及康文署的回應，預計最快六年可完成有關工程項目。他請秘書處將項目的進度報告加入地工委會議的備悉事項，以及請有關部門在每次會議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委員跟進。

秘書處

V. 討論事項

(A) 有關屯門河活化建議 (地工委文件第 35/2024 號)

20. 主席歡迎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6 陳浩坤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1 曾駿宏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俊傑先生，以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劉正軒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及地政處出席地工委會議的常設代表亦會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

21.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4 年 9 月 9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議員就活化及治理屯門河提出多項意見及查詢。經討論後，區議會主席建議將有關事宜交予地工委詳細跟進；如有需要，可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處理。

22. 主席續表示，委員已於本屆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就屯門河活化事宜及相連青山灣避風塘的船隻停泊問題多次表達意見，故請委員就後續跟進的方式提出意見。

23. 主席先請各部門就屯門河相關事宜作補充。

24.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於 2024 年 3 月就活化屯門河中段的工程項目展開公眾諮詢，其間了解到很多市民希望將屯門河打造成為一個地標，於兩岸進行更多活動。署方會繼續從公眾諮詢、勘測工作及工程研究方面跟進，整合各方面的因素和意見，設計一個平衡各方面要求的方案；並希望委員踴躍參與未來的公眾諮詢，提供更多意見。

25. 環保署曾先生表示，署方主要負責處理非法排放污水問題。適逢渠務署正進行活化屯門河中段計劃的勘測工作，環保署與渠務署及其顧問公司正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有關資料及數據，希望以更有效的方法識別非法接駁的排污渠。按目前進展，未來一年將涵蓋大部分屯門河中段至屯門公園附近的範圍。

26. 土拓署盧俊鏗先生表示，署方會一如既往協助渠務署在屯門河（包括屯門站以南至屯門河河口位置）進行清理淤泥及疏浚工程，以減低水浸風險。署方最近一次的深度測量數據顯示，上述河床的水平未觸及渠務署所訂立的防洪戒備水平。署方會持續監測河床的水平狀況，有需要時進行維護性的疏浚工程。

27.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協助相關部門清理屯門河河道上的漂浮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署方會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定期清理河道上的漂浮垃圾。在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共清理 1 753 公斤漂浮垃圾。署方會繼續留意漂浮垃圾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8.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在處理河堤上非法構築物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處方主要負責在現場張貼通知，以協助有關部門進行後續的清理工作。

29.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每一屆屯門區議會都十分關注屯門河相關事宜，鑑於屯門河整體治理的規模頗大，當中包括河道的水質、臭味、活化、綠化，以及與附近社區的關聯等問題，並牽涉很多部門，故希望成立工作小組，以聯繫有關部門及持份者，全面改善和治理屯門河的整體情況；
- (b) 表示部分部門有盡責採取實質行動，包括渠務署就活化屯門河中段工程項目及污水渠錯駁問題作出的努力，以及食環署定期清理河道上的漂浮垃圾，建議在渠務署訂立活化的方案後才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作跟進；指出土拓署一直未有處理屯門河河岸上的釘及其他非法構築物，並表示早前視察屯門河，發現河道有大量停泊的船隻、船架、水上電單車、獨木舟和單人划艇等，認為倘部門沒有實質行動及成效，成立工作小組亦未能發揮其作用；
- (c) 表示屯門河最初以排洪功能為主，後來發展兩岸，以至治理河道和改善周邊環境衛生，已成為影響屯門東、南、北三區居民整體生活文化的重要部分；表示本屆區議會曾討論不少的議題，包括屯門河治理、青年發展以及地區建設，都與屯門河息息相關，成立工作小組可整合各方意見及各部門的跟進事項；
- (d) 表示委員有共識有需要活化屯門河，並建議部門安排專責人員監察及跟進屯門河的污水排放、污水渠錯駁及船隻停泊等問題，從而活化屯門河並發展多元化的旅遊生態，以帶動屯門區的經濟發展；
- (e) 表示屯門河治理的主要困難在於職能分散，涉及的部門眾多；指出屯門河的兩大問題，分別是屯門河中段的水質及活化問題，以及屯門站以南至避風塘一帶的船隻違泊問題，所牽涉的部門截然不同；認為如成立工作小組，其職權範圍和擬邀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名單的訂立尤其重要，故除非有關部門願意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否則不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及
- (f) 表示政府已就活化屯門河方面立項，部門可在地工委定期匯報有關進度。然而，在治理屯門河下游船隻違泊問題方面，有關部門的工作進度未如理想，故認為成立工作小組集中跟進屯門河治理問題會較為有效；指出區議會是地區治理架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希望有關部門派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

應」。

30.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作補充。

3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表示，認同有需要細心考慮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擬邀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名單。她表示明白委員對屯門河有不同的期望，但成立工作小組的目的是聚焦處理目標事宜，如訂立的職權範圍太廣，則未必有太大成效。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由區議會主席決定。就此，處方屬意會後以電郵方式，收集委員就擬成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擬邀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的意見，以供區議會主席考慮，而有關決定稍後將以文件傳閱方式或於下次地工委會議公布。如區議會主席決定成立相關工作小組，秘書處將以電郵邀請委員加入，而工作小組主席將由區議會主席委任。此外，她提醒委員每年在區議會大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的出席率均不得低於 80%。

32. 主席總結表示，地工委傾向成立相關工作小組。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向區議會主席匯報，並請秘書處會後以電郵方式，收集委員就擬成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擬邀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所提出的意見，以供區議會主席考慮。如區議會主席決定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將稍後公布。

秘書處

**(B) 建議統一兆麟政府大樓外花槽植物高度及開關過路口
(地工委文件第 36/2024 號)
(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3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3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感謝有關部門迅速及正面的回應，認為有關改善工程可減低行人受傷的風險。他希望部門在工程撥款獲批後，向委員提供工程的開始日期及所需時間。

35.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林偉昌先生表示，民政處現時為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管理委員會的輪任主席。經諮詢大樓的相關用戶部門後，各部門對題述建議持開放態度。據了解，康文署已與承辦商及工務部門跟進有關建議。

36. 康文署梁鳳珊女士表示，經工務部門的初步研究，改建花槽以開闢過路口的工程需時約四至八星期，但由於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餘額不足，需留待下個財政年度才可申請工程撥款。待工程撥款獲批後，便會盡快施工，並適時通知委員。

37. 主席請康文署適時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度。

(C) 建議優化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37/202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3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3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一直非常關注寵物公園相關事宜，包括為配合屯門南延線工程而需重置的海皇路花園。他感謝康文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邀請委員到重置後新開放的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進行實地視察。他反映市民意見，表示前海皇路花園被喻為「寵物界迪士尼樂園」，休憩草地面積大，即使屯門泳池一帶以外的居民都會特意帶寵物到訪。寵物公園的草地比其他遊樂設施更為重要，但重置後的寵物公園草地面積大為縮減，故希望部門可在第二期寵物公園增加草地面積。他亦建議把場內的水掣由按壓式自動回彈款式改為活動式，以及將草地的狗糞收集箱移至寵物公園入口旁垃圾桶側，以便場內人士使用。此外，他希望部門跟進處理寵物公園旁皇珠路橋底位置的雜物，以保持環境衛生。

40.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美化橋躉位置，令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增添色彩。如不可行，亦希望部門考慮沿橋躉位置設置圍板作美化用途，以免橋躉被塗鴉；
- (b) 知悉部門已採納市民及委員的意見，沿用以往海皇路花園的運作模式，24 小時開放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
- (c) 表示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的第一期及第二期重置工程相隔時間頗長，希望可在第二期工程完成前，在第一期的寵物公園增添更多設施、美化當中環境、清除附近雜物以改善環境衛生、有效地處理狗糞收集箱及增加草地範圍等；

- (d) 知悉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旁的雜物位於公園範圍以外，但由於該處為公眾可進入的位置，擔心成為雜物堆積的衛生黑點，故建議部門考慮加設美觀的圍欄，以杜絕有關情況；
- (e) 建議在屯門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鋪設人造草地，例如善用龍逸邨附近的橋底位置，以提供更多場地讓寵物主人及其寵物使用；以及
- (f) 感謝康文署在區內開放更多「寵物共享公園」設施供市民使用，但表示建豐街寵物公園的宣傳不足，建議部門在現有寵物公園加強宣傳，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資訊。

41. 康文署曾婕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開放後收到不同意見，並已陸續跟進改善。署方亦會繼續留意寵物公園的實際使用情況，適時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
- (b) 署方備悉市民及委員就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開放時間的意見，並已即時安排在開放使用翌日起 24 小時開放寵物公園；
- (c) 署方已將狗糞收集箱移至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入口附近，以方便場內人士使用；
- (d) 署方正研究加高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部分欄杆的可行性；
- (e) 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旁的雜物位於公園範圍以外，署方已轉介地政總署跟進，而相關部門亦已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清理有關雜物。署方會繼續留意，如再發現有雜物囤積會聯絡相關部門跟進。署方亦會向地政總署及路政署反映委員的建議，研究圍封該位置的可行性，以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 (f) 有關美化園內環境的建議，署方已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園內的圍板貼上彩色圖畫，以增添公園色彩。署方亦會在其他合適位置，增添配合場地設計的圖案；
- (g) 有關美化橋躉的建議，該位置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而路政署暫無計劃進行美化工程。然而，康文署會繼續跟進並與路政署協

商，在可行及有足夠資源的情況下美化橋躉位置；

- (h) 署方備悉委員就休憩草地方面的意見，亦明白寵物公園草地的重要性，但由於屯門河東岸寵物公園第一期的面積與前海皇路花園相差甚遠，因此草地範圍有限。寵物公園第二期的面積相對較大，署方會增加更多設施及草地範圍，盡量重置前海皇路花園的設施；
- (i) 為配合環保政策，現時場內的水掣為按壓式自動回彈款式，以免因忘記關水掣而浪費用水。現時按壓水掣後會停留約十秒，希望可在環保及實際使用兩方面取得平衡；
- (j) 署方備悉委員就鋪設人造草地的意見，並會研究在適合地點鋪設人造草地的可行性，以提供更多場地讓寵物主人及其寵物使用；以及
- (k) 建豐街寵物公園正在興建階段，預計於明年落成，會後可向有關委員提供其位置圖。此外，康文署網站亦有專頁介紹香港各區寵物公園及寵物共享公園的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已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及 20 日分別提供有關專頁網站連結及建豐街寵物公園位置圖予有關委員作參考。]

42.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D) 建議定期檢查及維修屯門區各社區會堂的設施及優化服務安排
(地工委文件第 38/2024 號)**

**(E) 建議定期審視及更換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39/2024 號)**

43.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事項(D)及(E)項的內容相關，他會把上述兩項議題合併討論。

44. 地工委文件第 38/2024 號的第一提交人查詢區內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的維修狀況。他反映曾在某社區會堂舉行講座，場內投影機、電腦及麥克風等設備狀況欠佳，會堂職員亦不熟悉設備的使用方法，最終未能使用有關設備。他認為處方應在團體使用場地前，先檢查及了解設備的狀況。

45. 地工委文件第 39/2024 號的第一提交人表示，麥克風和投影機的運作非常影響活動的進行，並反映麥克風的音質欠佳。他表示曾因場地設備問題，令活動開始時間延遲超過 30 分鐘，無奈在未能解決設備問題的情況下勉強進行活動。他查詢部門會否定時檢查設備是否能正常運作或已過時，並希望部門繼地工委第二次會議的討論後提供最新的改善工程計劃及進度。

46.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查詢湖山路社區會堂及井財街社區會堂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安排，以及除大型維修外，會否安排更換或更新社區會堂／中心內的設備；查詢安排維修／改善工程次序的準則，以及更換麥克風和音響等設備的所需時間；
- (b) 反映存放已損壞的枱檯和設備佔用了社區會堂／中心的部分空間，亦影響公眾觀感，故查詢報銷程序所需時間，並希望部門可盡快安排處理；
- (c) 認為社區會堂／中心的職員應在租用團體使用前後，檢查並確保有關設備運作正常；查詢部門全面檢查設備的頻率；建議提早通知場地使用者有關設備的運作狀況，如有需要可自備所需物資及設備；
- (d) 指出關注題述議題的委員眾多，民政處需嚴肅處理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問題；
- (e) 表示民政處所匯報的工程項目未包括委員在地工委第二次會議上反映的問題，建議部門稍後收集及整合委員就區內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意見，安排處理的次序及時間表，以便委員跟進；查詢可否預留下年度資源，以跟進委員於上述會議就區內社區會堂／中心設備提出的改善建議；
- (f) 認為社區會堂／中心的設備已過時，較年輕的職員可能不懂操作；
- (g) 反映區內學校難以成功申請租用屯門大會堂，但區內社區會堂／中心因設備過時而無法支援，令學校難以在區內找到合適場地舉行活動；

- (h) 表示曾於地工委第二次會議上反映良景社區中心及建生社區會堂的更衣室問題，其水管、枱檯及鏡都需作改善，並指出建生社區會堂通往地庫樓梯位置擺放了大鐵櫃，令通道收窄，希望部門跟進；表示良景社區中心正門自疫情起關閉，希望更換大門並重新開放正門供市民使用；
- (i) 建議添置可移動的投影機及流動無線擴音機等設備作後備用途，以減低因設備出現問題對場地使用者造成的不便；
- (j) 反映安定／友愛社區中心因早前發生滲水問題，部分位置的地板翹起而需圍封，並有大量已生鏽的枱檯堆放在一旁，空調和風扇亦已生鏽，對場地使用者有潛在危險；查詢上述情況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希望部門提供具體的跟進安排及說明當中的難處；
- (k) 建議考慮以中央採購模式，統一為所有社區會堂／中心購入所需設備，以降低採購成本；
- (l) 查詢民政處本年接獲市民就區內社區會堂／中心設備投訴的統計數字；
- (m) 表示委員樂意向部門反映區內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的問題，以便跟進；
- (n) 希望部門定期在每次地工委會議匯報區內社區會堂／中心各項大小設施及設備的維修／改善計劃及進度，以便委員參考，並將有關訊息通知地區團體；
- (o) 查詢山景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天花漏水事宜的處理進度；
- (p) 認為有需要加強社區會堂／中心職員的培訓及內部訓練，以確保向公眾提供的服務質素；查詢培訓職員的方法，以及是否有相關指引或守則；以及
- (q) 建議部門考慮提供網上申請租用社區會堂／中心服務，並可在網上公布抽籤結果，以減省工序，提升效率。

47. 民政處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處方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地工委第二次會議後，已先後安排在各社區會堂／中心進行大型維修及改善工程，詳情如下：(i) 大興社區會堂的更換燈光系統、冷氣喉管及修補天花以處理漏水問題等工程已於 2024 年 6 月底完成，會堂亦已於 2024 年 7 月 1 日重新開放；(ii) 龍逸社區會堂的更換地板、翻新牆壁、天花及禮堂大門等工程已於 2024 年 9 月完成，會堂亦已重新開放；以及 (iii) 建生社區會堂的更換地板、翻新牆壁、天花及禮堂大門等工程已於 2024 年 10 月開始進行，預計於 2025 年 4 月完成。此外，處方亦已在 2024 年 7 月初就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改善工程計劃及進度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備悉；
- (b) 屯門區共有 11 個社區會堂／中心，其中七個已落成超過 30 年，處方一直就有關維修和改善工程投放不少資源，但由於可用資源有限，處方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為免有多個社區會堂／中心在同一時段因工程而需關閉，處方會分階段安排進行改善及維修工程，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
- (c) 處方一直就各社區會堂／中心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與建築署及有關工務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初步將會安排在蝴蝶灣社區中心的禮堂及會議室進行大型維修，現待建築署排期展開有關工程。此外，井財街社區會堂公共地方的外牆及天花翻新工程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進行，有關工程將不會影響社區會堂的運作；
- (d) 處方於本年聘請了一批新的社區會堂／中心職員，以填補空缺。就此，處方會加強職員培訓，安排較有經驗和熟悉設備操作的職員向新入職的職員提供指導，令他們更熟悉設備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向場地使用者提供協助；
- (e) 有關音響設備質素問題，社區會堂／中心職員有定期檢查有關設備的運作情況。如發現問題，會即時聯絡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或有關部門作跟進。就涉及零件更換等需時較長的維修工作，職員亦會適時與部門跟進有關進度；處方會安排職員加緊進行有關檢查，以確保場地使用者可正常使用有關設備；
- (f) 就棄置已損壞的枱檯，處方需按既定程序待相關物品儲至一定數量，期間需暫時把它們放置在社區會堂／中心之場地。處方會盡

快處理並確保暫存位置不會對社區會堂／中心使用者造成影響；

- (g) 房屋署早前已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的禮堂天花進行臨時防水塗層工程，並會於稍後安排更換天花防水層，以進一步改善情況。由於工程涉及的金額較大，房屋署需時申請撥款；
- (h) 處方已與房屋署跟進山景社區會堂的禮堂及會議室天花漏水事宜，機電署亦已在 2024 年 9 月初拆除電力裝置。房屋署及其承辦商預計在未來一個月展開維修天花工程，以改善漏水情況；
- (i) 有關現時社區會堂／中心的投影機和音響系統的「針頭」接口，經諮詢機電署的意見，表示不可單獨轉換接口，而需更換整個音響及投影系統。就此，民政處將添置「HDMI轉插」作為短期改善措施；以及
- (j) 處方備悉委員就社區會堂／中心的音響及其他設備的意見，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作考慮及跟進。

4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表示，明白委員就屯門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情況的關注。她表示區內社區會堂／中心已服務多年，處方一直有跟進安排更新有關設施，而當中亦涉及其他部門。處方須在資源和社區會堂／中心運作等各方面取得平衡，亦要遵守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及有關指引。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檢視有關情況作適當跟進。

49.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於會後以電郵方式，收集委員就區內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的意見，以轉交民政處考慮並爭取資源優化有關設施。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民政處考慮。]

VI. 備悉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0/2024 號)

5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1/2024 號)**

5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2/2024 號)**

52.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曹俊鴻先生、工程策劃經理 312 劉詠珊女士，以及奇正創作室有限公司建築師譚皓元先生出席會議。

53. 康文署曾女士向委員介紹「開放指定戶外硬地羽毛球場以進行匹克球活動」試驗計劃。她表示，署方留意到坊間有不少新興運動，當中匹克球愈來愈受市民歡迎。因此，署方計劃開放七個戶外硬地羽毛球場供市民進行匹克球活動，包括屯門公園（一號羽毛球場），市民可無需預訂，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場地。上述場地設有充足的緩衝距離，可減低進行匹克球活動時對其他場地使用者的影響。署方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推行有關計劃，並會透過康文署網頁和張貼通告等渠道公布詳情。

54. 建築署曹先生透過投影片（見附件）向委員介紹「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的概念設計及進度。

5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查詢開放戶外硬地羽毛球場以進行匹克球活動的場地管理安排；
- (b) 對展開「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第一期工程表示支持，並希望部門盡快申請撥款進行第二期工程，以早日落成有關項目，為社區提供休憩空間；
- (c) 查詢上述工程預計完工日期，並表示良才里有不少大型車輛，故查詢公園落成後的交通安排；
- (d) 希望建築署會後提供上述工程的平面圖，供委員參考；

- (e) 讚賞康文署在早前颱風期間圍封屯門海濱花園的棕櫚樹，以免市民被樹上掉下的果實或樹葉砸傷；表示區內有不少棕櫚樹，有令市民擔憂被果實或樹葉砸傷的風險，故詢問署方有關棕櫚樹的日常維護工作，以及日後會否種植更多同類樹木；以及
- (f) 讚賞在良田體育館加設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的工程，並指出屯門區內設有有關設施的康體場地不多，希望部門陸續在其他社區會堂及體育館等增設有關設施。

56. 康文署曾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屯門公園現時有兩個劃線的羽毛球場和一個排球場，當中的一號羽毛球場將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行羽毛球或匹克球活動，而另一個羽毛球場將繼續沿用進行羽毛球活動；
- (b) 署方會根據樹木保養方面的既定程序，定期每年進行最少一次檢查。此外，署方亦關注棕櫚樹的樹葉在枯萎後掉下的情況。在日常巡查時，人員會留意樹葉及果實的狀況，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承辦商摘除有機會掉下的枯葉或果實。在未完成有關工作前，會先圍封有關範圍，以免有市民受傷；以及
- (c) 署方備悉委員就增設育嬰及餵哺母乳設施的意見，並會根據相關條例，在新場地設置有關設施。當現有場地進行大型翻新時，署方亦會適時檢視，並在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增設有關設施。

57. 建築署曹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就「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 (b) 署方需與工程範圍附近的宣道中學及崇真書院商討有關工程的施工安排，如校方同意在不影響學校運作的情況下於上學期間進行有關工程，而第二期撥款亦如期獲批的情況下，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初步完工；以及
- (c) 交通安排方面，署方會提醒承辦商盡量避免在上學時段安排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工程範圍，以減低對學生的影響。而當公園落成後，市民可使用附近的停車場，亦可乘坐輕鐵到附近的輕鐵站並

步行前往公園。

5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建築署考慮委員的意見，盡量完善「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的工作。他續請建築署於會後提供有關工程的平面圖，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建築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 月 14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43/2024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59.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60.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合如下：

(a) 查詢進行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工程的頻率，以及是否有指標定期安排清理；表示夏天時屯門河的臭味嚴重，可能與河床淤泥有關，故查詢是否可提早開始清理工程，以改善有關情況；以及

(b) 查詢為小坑村、寶塘下、紫田村及福亨村（下）敷設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次序及工程時間表；表示部分屯門鄉村已完成上述工程，查詢參與接駁喉管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私人屋苑數目。

61.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每年大概會進行四次清理屯門河河床淤泥的工程，署方會視乎潮水水位高低，在安全情況下派員進行有關工作。有關屯門鄉郊排污工程的查詢，他表示會後會請相關負責人員向有關委員補充資料。

62. 主席表示，渠務署可透過秘書處提供屯門鄉郊排污工程的詳細資料予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渠務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屯門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於 2021 年 1 月展開，並於 2024 年第 4 季完成大部份工程。可以接駁至上述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屋苑包括寶華花園二期、寶華花園三期、明煌花園、明煌花園二期、沛年花園、兆安花園、天逸峰八

號、祥盛花園、德寶豪庭、寶城花園、翡翠山莊、寶塘花園一期、寶塘花園二期、寶倫花園、寶華花園及沛年豪苑。渠務署已於 2025 年 1 月 6 日提供以上補充資料予有關委員作參考。]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63.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

64.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反映華發街水管工程位置附近路面凹凸不平，並查詢屯門鄉事會路近屯興路工程的進度；以及

(b) 查詢石排頭路近建發街水管工程的最新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65.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安排相關人員跟進華發街路面不平的問題；

(b) 屯興路水管工程會採用傳統的明挖敷管方法，皆因工程位置鄰近輕鐵路軌，限制較多。他會後會向有關委員補充工程進度的詳細資料；以及

(c) 署方一直籌備石排頭路近建發街的水管工程，但由於地下管線密集，正調整臨時交通安排，而工程安排及整體計劃亦會有所改變。署方會在下次會議的文件匯報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C) 屯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地工委文件第 44/2024 號)**

66.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7. 有委員查詢和田邨對出巴士站加設避雨亭的工程進度。

68. 另有委員查詢在海珠路遊樂場安裝智能戶外健身設備的位置。

69. 民政處林先生表示，會後會與有關委員確認所查詢項目的位置，並補充有關資料。

70. 康文署曾女士表示，智能健身設備將會設置在海珠路遊樂場的有蓋太極場地。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7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有委員查詢，有關地工委於 2024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議決就「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議題去信運輸及物流局（下稱「運物局」）及發展局，以轉達委員的建議的最新進展。秘書表示，上述致運物局及發展局的信函已於 2024 年 8 月 22 日發出，目前未有收到局方的回應。秘書處會後會將有關信函經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將有關信函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7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0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1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4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屯門第6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
概念設計



青田遊樂場

青田路
Tsing Tin Road

良才里

Leung Choi Lane

保良局莊啟程
第二小學

GLA-TM 206
Po Leung Kuk
Vicwood K.T. Chong
No.2 Primary School

大興(北)
輕鐵站

大方街
Tai Fong Street

宣道中學

Christian Alliance
College

DD131

GLA-TTM 677

保良局百周年
李兆忠紀念中學

Po Leung Kuk Centenary
Li Shiu Chung
Memorial College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n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崇真書院

Tsung Tsin
College

大興邨

鳴琴路
Ming Kum Road

MTR LRL
TM TL 3 08
Station No. 5

TAI HING STREET

Tsung Tsin
The Garden
Of Eden

Regina
Coeli A/C
Kindergarten

Hing Shing
House

TMTL
(Tai Hing
Market

